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宁发改环资〔2021〕809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主管部门要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属地责任，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试行）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结合自治区产业发展重点，制定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能耗双控目标要求、推动自治区尽早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强化对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行业的管控，提出比国家更严格的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目录》中行业划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其中，禁止类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明时间的现有产能要按期限退出；禁止类包括2大门类、5个大类、15条管理措施。限制类主要包括规模限制、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和能效水平限制，包括2大门类、7个大类、9条管理措施。淘汰类主要是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包括 2 大门类、5 个大类、13 条管理措施。

二、适用范围

（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存量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执行《目录》。经国家或自治区政府批准，需采取或享受专项政策的行业或项目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二）管理措施后列出的时间点，是现有存量全部退出的时间节点。

三、管理使用

（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存量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对照《目录》进行自查。自治区、市（县）、园区相关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为做好《目录》管理工作，在自治区政府领导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统计局等部门共同建立《目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题会商、执行情况督查等工作。

（三）《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修订等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有关议定事项，指导各市县、宁东严格执行《目录》；结合部门职能，强化标准约束，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

（四）《目录》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五）《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

门类 (名称)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禁止类				
(C) 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中炼油项目。	发展改革委
		(252) 煤炭加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2521)炼焦(含兰炭)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厅
			禁止新建和扩建(2522)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煤制合成气生产项目和(2523)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煤制液体燃料生产项目。	发展改革委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2612)无机碱制造中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	工业和信息化厅
			禁止新建和扩建(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煤制甲醇项目。	发展改革委
		(262) 肥料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2621)氮肥,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厅
		(265) 合成材料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中煤制乙二醇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厅
			禁止新建和扩建(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中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煤制烯烃项目。	发展改革委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包括煅煤、电极糊、普通炭块等炭素制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除外)。	工业和信息化厅

门类 (名称)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禁止新建和扩建(3110)炼铁项目(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厅
		(312) 炼钢	禁止新建和扩建(3120)炼钢项目(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厅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禁止新建和扩建(4411)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燃煤火力发电项目。	发展改革委
			禁止新建和扩建(4411)企业自备燃煤机组。	
		禁止新建和扩建(4412)未纳入热电联产规划的热电联产项目。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禁止各市县建成区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建设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生态环境厅	
限制类				
(C) 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2) 煤炭加工	新建和扩建(2529)其他煤炭加工中煤制活性炭、活性焦项目需满足:产能实施 2:1 置换,不接受跨省产能置换,能耗实施 2:1 替代;活性炭、活性焦产能规模分别达到 1 万吨、5 万吨以上;项目对标国际领先;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和国家及自治区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标准提升时按新标准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新建和扩建(2612)无机碱制造中烧碱项目需满足:属于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对标国际领先;烧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和国家及自治区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标准提升时按新标准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厅

门类 (名称)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新建和扩建(2613)无机盐制造中电石项目需满足:商品电石产能实施1.5:1置换,能耗实施1.5:1替代;自产自用电石及与下游深加工企业进行兼并重组的商品电石产能实施等量置换,能耗实施1.15:1替代;逐步降低商品电石产能占比;不接受跨省产能置换;规模达到2台31500kVA密闭矿热炉及以上;项目对标国际领先;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和国家及自治区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标准提升时按新标准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厅
		(262)肥料制造	新建和扩建(2621)氮肥制造中合成氨项目需满足:产能实施1.5:1置换(工业副产物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除外),不接受跨省产能置换,能耗实施1.5:1替代;项目对标国际领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和国家及自治区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标准提升时按新标准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厅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新建和扩建(3011)水泥熟料项目需满足:水泥熟料产能置换按工信部《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执行,不接受跨省产能置换,能耗替代比例与产能置换比例一致;项目对标国际领先;单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规模达到4000吨/日及以上,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和国家及自治区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标准提升时按新标准执行)。独立粉磨站项目按1.5:1置换,水泥磨机直径不得小于3.8米。	工业和信息化厅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4)铁合金冶炼	新建和扩建(3140)铁合金冶炼(含锰冶炼)项目需满足:产能实施1.5:1置换,不接受跨省产能置换,能耗实施1.5:1替代;矿热炉规模必须达到2台31500KVA及以上(特种铁合金除外),同步配套建设尾气(余热)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对标国际领先;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和国家及自治区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标准提升时按新标准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厅

门类 (名称)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新建和扩建(3216)铝冶炼中电解铝项目需满足:产能实施1.25:1置换,不接受跨省产能置换(配套下游产业链延伸,明显低于全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的项目除外),能耗实施1.25:1替代;项目对标国际领先;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和国家及自治区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标准提升时按新标准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新建和扩建(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需满足: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铸件产品、替代进口的铸件产品、先进装备制造供应链环节高端精密铸件;项目对标国际领先;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和国家及自治区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标准提升时按新标准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厅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新建和扩建(4412)热电联产项目需满足:纳入热电联产规划,项目对标国际领先;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和国家及自治区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标准提升时按新标准执行)。	发展改革委
淘汰类				
(C) 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淘汰(252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中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立即淘汰)。	发展改革委

门类 (名称)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燃料加工业	(252) 煤炭加工	淘汰(2521)炼焦中的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立即淘汰);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捣固焦炉、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淘汰未配套干熄焦装置的焦炉,淘汰企业生产能力<40万吨/年热回收焦炉,未同步配套建设热能回收装置的焦炉(2023年);淘汰单炉产能<7.5万吨/年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兰炭生产装置(含石灰、活性炭、型煤等行业企业配套的兰炭制气工段)(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淘汰(2529)其他煤炭加工中产能5000吨以下煤制活性炭企业(2022年);淘汰5万吨以下煤制活性焦企业(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淘汰(2613)无机盐制造中内燃式电石炉及单台炉容量小于20000千伏安以下的密闭电石炉(2022年);20000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2022年,电子级碳化硅除外)。	工业和信息化部
			淘汰(2612)无机碱制造中不属于废盐综合利用的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烧碱生产装置(202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淘汰(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乙烯和丙烯生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高于3300千克标准煤/吨,丙烯生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高于6000千克标准煤/吨的项目(2024年)。	发展改革委

门类 (名称)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淘汰(3011)水泥制造中水泥干法中空窑、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半干法窑(2021年); 淘汰2500吨/日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JT窑、直径3.2米以下水泥磨机(含矿粉磨机)(2023年, 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2024年); 淘汰2500吨/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厅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淘汰(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中少于2台电煅炉的无下游产品的电煅煤生产线(企业)及总罐数少于24罐的无下游产品的普煅煤生产线(企业); 淘汰小于3立方米的混捏锅及混捏锅总数少于6台套的电极糊生产线(企业); 淘汰单体箱式炭块焙烧炉、32室以下的环式炉、煤气焙烧工艺、年生产能力小于2万吨(以炭砖成型能力及焙烧能力综合计算)的炭块生产线(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312) 炼钢	淘汰(3110)炼铁(3120)炼钢中钢铁生产用环形烧结机、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8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 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 200立方米及以下铸造用生铁高炉(其中配套“短流程”铸造工艺的铸造用生铁高炉为100立方米及以下), 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其中生产特殊质量合金钢的转炉除外), 30吨及以下炼钢电弧炉(不含机械铸造, 特殊质量合金钢, 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等特殊合金材料用电弧炉)(立即淘汰)。	工业和信息化厅

门类 (名称)	大类(名称)	中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314)铁合金冶炼	淘汰(3140)铁合金冶炼中200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生产用高炉(其中锰铁高炉为100立方米及以下)(2021),250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炉和未配套建设尾气(余热)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的矿热炉(特种铁合金除外,具体特种铁合金认定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各地市执行)(2023年);淘汰铁合金生产用24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立即淘汰)。淘汰电解金属锰用6000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有效容积170立方米及以下的化合槽(立即淘汰)。	工业和信息化厅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电力生产	淘汰(4411)火力发电中不达标的单机容量30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发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立即淘汰)。淘汰(4412)热电联产中环保、能耗、安全不达标的热电联产项目(2025年)。	发展改革委
			淘汰(4411)火力发电中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和能耗限额国家先进值要求的企业燃煤自备机组(2023年)。	发展改革委
		(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淘汰(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中各地级市建成区范围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2022年)。	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